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鼎集团”）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(1)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通鼎集团	是	6,500,000	2017/8/11	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。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	1.40%	贷款担保
通鼎集团	是	7,500,000	2017/8/11	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。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	1.61%	贷款担保

(2)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初始数)	质押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披露索引
通鼎集团	是	10,000,000	2016/8/11	2017/8/11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	2.15%	2016年8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咨询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6-107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(1)截止本公告日，通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65,566,406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 36.90%），已质押股份共 345,51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21%；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38%。通鼎集团通过“西藏信托-莱沃 4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持有公司 8,909,515 股，已质押 0 股。

(2)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1)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等；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